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 2、项目编号：HNZH2021-015。
- 3、采购预算：300 万元（以项目具体委托为准）。
- 4、服务范围：送审金额2000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 5、服务机构：选定1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送审金额2000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 6、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项目实施地点：洋浦。

### 二、审核工作内容

详细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和咨询工作内容以采购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 三、咨询费标准及工作分配

- 1、参照琼价协[2020]01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的计费标准，以单项项目送审造价为取费依据计算基本收费，结算项目核减奖励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取。
- 2、本次投标单位参照标准收费折扣报价，最高折扣不得超过7折（含）。

### 四、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不得将造价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2、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中标单位应常驻洋浦，并在审计局设立办公地点、工作日派遣由造价工程师或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领衔的专业造价团队，接待业主单位和企业查询，及时解决项目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每天跟踪项目审核进度，督促各方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在 20 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3、中标单位不得私下与被审核单位接触，所有资料核对、对账等业务必须在审计局并在相关人员监督下进行，一经发现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单位须将每个项目的审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的审查情况、工程量、工程造价的计算过程、变更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等向审计局指派的审核组进行会议汇报，接受审核组的质询和答疑，如发生三次不能通过会议审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与被审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索贿受贿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在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核查原件。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7、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通知中标单位到现场沟通相关工作事项，中标单位三次不到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8、如在以后巡视、巡查及第三方复核中由于咨询单位失职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